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 02-33566500
電子信箱：hcs@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701669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年3月6日本院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 電018-03-13
交14:23章

訂

線

一
升

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3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景森 紀錄：何忠昇參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專案小組所轄工作小組工作進展，請鑒察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感謝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相關部會適時透過跨部會間之聯繫或會議以解決相關問題，後續請持續辦理。

案由二：與歐盟合作打擊IUU漁業之進展，請鑒察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農委會及各相關部會再檢視確認各項執行工作之具體內容及預擬溝通策略，並請各部會配合本次臺歐盟諮詢會議相關議程派員出席與會，以期諮詢順利，俾期我國儘早自歐盟打擊IUU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移除。

三、另請農委會考量於歐盟本次到訪期間，先行安排適當層級接見之禮貌性拜會，以展現我方重視及決

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National Plan of Control and Inspection, NPCI）修訂草案，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之修訂草案照案通過，請於歐盟訪臺時說明該草案已由本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倘歐方有相關意見，可參酌再修正納入。
- 二、請於臺歐盟雙邊諮商後，由農委會彙整依程序報院核定，並於核定後辦理公告實施，供各機關做為具體執行各項措施之依據。

案由二：有關歐盟關切我國各項打擊 IUU 工作之人力與經費未來之維續，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為回應歐方對此議題之關切，請農委會儘早規劃提報 110 年起中程計畫，以持續匡列適當之預算及資源，維持各項管控措施所需。
- 二、專案小組相關部會所負責之項目，均應續做適當之人力與預算安排，以續維護我國打擊 IUU 漁業之相關成效。

案由三：有關歐盟關切我國沿近海漁業法律架構之調整，請討論案。

決 議：為維護我國沿海漁業資源，相關管理及法律架構應再提升，請農委會應考量在資源與漁業行為併同管理的思維下，與漁民對話溝通，研議重整沿海漁業法律架構，並積極與歐方諮詢，適度與解除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案脫鉤，以避免影響解除歐盟黃牌進程。

案由四：有關歐盟關切我國禁止 IUU 漁獲物進口之法源依據，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請農委會適時邀經濟部、財政部及外交部共同商議，並考慮以修正漁業法為方向，具體規劃相關時程；如後續法制上仍有疑義，再提本專案小組研商。
- 二、本次與歐方諮詢時，請具體說明現行措施及後續將強化我國法律基礎之規劃，並請歐方提供其他國家相關法律或具體執行方式供我國參考。

案由五：有關歐盟關切我國外籍漁工人權議題，請討論案。

決 議：在本次臺歐盟雙邊諮詢會議，可強化說明我國極為關心外籍漁工人權議題，持續檢討與精進各項作為，並完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報告，惟將透過臺歐盟人權諮詢會議之平臺，進一步與歐方交換意見。

七、散會。(下午1時50分)